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6-054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 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概况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控股子公司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胜动力")与专业投资机构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盈天成")以及其他8名投资人共同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凯盈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协议各方认缴出资总额为5,520万元人民币,百胜动力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额2,000万元人民币,认缴出资比例36.2319%,为合伙企业之有限合伙人之一。

本次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无需提交东方精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百胜动力已根据其《章程》以及股权投资制度规范,对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事项履行披露义务,详情如下:

二、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之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52555580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盈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凯盈吉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成晓华	有限合伙人
3	于丽俊	有限合伙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

履行备案登记程序的说明:凯盈天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27493。

(二)百胜动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615052498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边晓然

注册资本:8,5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浒墅关开发区联港路567号

经营范围:生产通用小型汽油机、船用动力(舷外机)及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船舶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船舶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公司直接持股7.83%,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顺益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百胜动力股份合计63.31%。东方精工为百胜动力控股股东。

(三)合伙企业其他投资人基本情况

1、珠海青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蓝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BLLWNF7M

成立日期:2022年5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施永祥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62号第4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1	施永祥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刘攀	有限合伙人

2、其他自然合伙人基本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1	张勖凯	男	中国
2	朱紫希	女	中国
3	朱立言	男	中国
4	常铁鑫	男	中国
5	张松	男	中国
6	帅强	男	中国
7	杨镕榕	女	中国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凯盈天成及其他8名投资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以任何方式参与合伙企业的份额认购,也未在合伙企业中担任职务。

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本次子公司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将导致可能与东方精工发生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情形。

四、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深圳凯盈十五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规模:5520万元人民币

(三)合伙企业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七年

(四)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五)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六)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61号卫星大厦1401

(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八)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	0.3623%
2	苏州百胜动力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6.2319%
3	珠海青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36.2319%
4	张勖凯	有限合伙人	510	9.2391%
5	朱紫希	有限合伙人	120	2.1739%
6	朱立言	有限合伙人	120	2.1739%
7	常铁鑫	有限合伙人	350	6.3406%
8	张松	有限合伙人	100	1.8116%
9	帅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6232%
10	杨镕榕	有限合伙人	100	1.8116%
合 计		-----	5,520	10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

2、普通合伙人深圳凯盈天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其权限为:

1)对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合伙企业股权投资事宜等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2)每笔股权投资都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进行表决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通过后方能执行;

3)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对尚未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或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后尚未进行分配的资金,仅可用于购买银行保本类短期理财产品;

5)在充分听取有限合伙人意见的前提下,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或解聘;

6)不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7)召集合伙人会议;

8)代表合伙企业办理银行账户、证券账户等相关金融手续;

9)选择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10)聘请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11)享有普通合伙人的各项权利。

(二)投资决策委员会

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全体成员为5名,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组成。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重大项目投资决策、项目退出、资本运作及其它影响企业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作出表决。每笔股权投资都必须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须获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委员通过后方能执行。

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决策时,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有限合伙人的投资背景,邀请合适的有限合伙人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对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项目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合伙人大会

1、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出资人组成,依照本协议的规定行使职权。

2、合伙人大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召开一次;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或经持有实缴出资超过百分之六十(60%)合伙权益的有限合伙人提议,合伙企业可召开临时会议("临时会议"),对有限合伙企业有关事项进行讨论。临时会议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

3、合伙人大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其他合伙人召集并主持。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定期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上述事项。

5、合伙人可以自行出席合伙人大会,也可以委托其他人代理出席合伙人大会,代理人应当向有限合伙企业提交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同时合伙人传真等书面方式参与合伙人大会的表决。

6、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并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合伙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7、年度合伙人大会讨论如下事宜: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年度工作报告;

(2)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经营情况的报告;

(3)合伙人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认为需要提请合伙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宜。

8、合伙人大会对下列事项享有表决权:

(1)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举及更换;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3)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4)清算报告的通过;

(5)合伙企业的延续经营;

(6)改变合伙企业的投资限制;

(7)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

以上第(1)项至第(7)项的表决需经代表出资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利润分配

有限合伙企业取得项目投资的可分配现金收入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分配原则。

(四)亏损分担与债务承担方式

1、如果本次股权投资项目产生亏损或本金亏损,全体出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2、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债务,应先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全部财产进行清偿;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六、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可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相关领域的资源和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子公司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子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东方精工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短期内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对东方精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导致发生与公司相关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控股子公司百胜动力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该合伙企业实际控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及投资安排,公司未来无谋求该合伙企业控制权的计划。合伙企业的相关活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决策,公司不参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管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未对合伙企业形成控制,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可能存在的风险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期较长。投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和市场周期、投资标的项目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合伙企业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事项前12个月内,东方精工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6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5月,为了整合与补充创新药研发管线,进一步加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公司"或"甲方一")创新药研发能力,提高华森制药创新药研发成功的可能性,加速华森制药转型升级,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英诺"或"甲方二")与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睿药业"或"目标公司")的现有股东杨胜勇、黄奇、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签署《股权变更协议》,华森英诺将无偿受让奥睿药业37.3619%股权作为公司及华森英诺承担奥睿药业历史交易文件中杨胜勇、黄奇(以下合称"乙方")对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所承担(以下合称"丙方"或"A轮投资人")的回购义务的补偿。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及华森英诺合计持有奥睿药业6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成都奥睿药业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更名为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各方曾于2025年5月签署《股权变更协议》,根据该协议第五条之约定,甲方作为回购义务方,应在特定回购条件成就时按该条约定向丙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甲方在承担回购义务时按照甲方之间持有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分配,即甲方一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43.39%,甲方二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6.61%,且甲方一为甲方二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现《股权变更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回购条件已经成就,中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依据《股权变更协议》行使回购权,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同意签署协议受让。经沟通确认,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本次不依据《股权变更协议》第5.3.1条约定的回购条件行使回购权。

(一)本次触发股权回购情况

上述《股权变更协议》于2026年5月已生效满12个月,在此期间,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及华森英诺未能完成A轮投资人的股权置换事项。根据《股权变更协议》第五条约定,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及华森英诺发出回购通知。

《股权变更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内容,具体如下:

(1)回购义务方承诺,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共同或单独要求回购义务方中的一方或多方连带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①本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未能完成丙方股权置换事项的,即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将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置换为持有甲方二的股权;

②投资人持有的股权未能在2029年7月31日以其认可的方式实现退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股权转让、少数股权收购等;

③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及投资人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导致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其他导致目标公司无法继续经营的重大事项,以及目标公司因违法经营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导致无法继续经营的;

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违反知识产权或关联交易义务或承诺导致严重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经投资人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

⑦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投资人的书面同意;

⑧公司的任一现有股东或未来引入的新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如拥有回购权的公司其他现有股东或未来新投资人要求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方保证在收到其他方行使回购权要求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投资人)。

(2)上述条款所规定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①投资人为其所持有的全部股权所支付的投资额(以实际支付的金额为准)的100%,加上目标公司实际收到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止按年化单利8%计算的本息和。具体计算公式为:P=M×(1+8%×T)(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投资人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100%,T为投资人投资款实际到达目标公司账户之日至回购义务方向投资人支付完毕所有的股权回购款项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②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目标公司账面净资产是指目标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账面净资产或者经投资人认可的财务报表显示的账面净资产。

③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其中价格较高者为股权回购价格。

(二)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情况

1.协议主体

(1)甲方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二: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乙方一: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乙方二: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三: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丙方:成都华森奥睿药业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方案

(1)各方确认,本次转让系甲方依据《股权变更协议》第五条之约定,向乙方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之具体实现。据此,甲方拟通过现金方式回购乙方持有的丙方合计8.6956%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471.094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471.0940万元,即本协议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之价格、比例及条件将该等股权转让予甲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注册资本、持股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5470	4.3478	12,967,671.23
2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735	2.1739	6,483,835.62
3	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735	2.1739	6,475,068.49
合计		471.0940	8.6956	25,926,575.34

(3)股权结构表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3	37.3619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1.5016	28.6381
3	杨胜勇	756.1147	13.9566
4	黄奇	379.2330	7.0000
5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35.5470	4.3478
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735	2.1739
7	深圳市中小担天使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7735	2.1739
8	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235.5470	4.3478
合计		5,417.6136	100.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华森英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290.8112	42.2845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55.9077	32.4111
3	杨胜勇	756.1147	13.9566
4	黄奇	379.2330	7.0000
5	成都地奥九泓制药厂	235.5470	4.3478
合计		5,417.6136	100.0000

3.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承担回购义务时按照甲方之间持有目标公司持股比例分配,即甲方一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43.39%,甲方二承担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6.61%,且甲方一为甲方二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甲方一、甲方二支付转让价款明细如下:

支付主体	支付转让价款比例	转让价款(元)			
		乙方一	乙方二	乙方三	合计
甲方一	43.39%	5,626,672.55	2,813,336.28	2,809,532.22	11,249,541.05
甲方二	56.61%	7,340,998.68	3,670,499.34	3,665,536.27	14,677,034.29
合计		12,967,671.23	6,483,835.62	6,475,068.49	25,926,575.34

4.《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回购事项符合《股权变更协议》的约定,不会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次股权回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华森英诺合计将持有奥睿药业74.6956%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2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由10,099.66万元(含税)调整为100,997,026.46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公开发行的"金05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05股,导致公司股份数由459,785,588股增加至459,787,393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6年9月8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截至2026年8月19日,公司总股本为459,785,588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7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9,075,58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99.66万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33.37%,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金05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21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1,805股,导致公司的股份数由459,785,588股增加至459,787,393股。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9月30日)期间,"金05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时"金05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综上,公司总股本已由2026年8月19日的459,785,588股增加至459,787,393股。

依据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及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利润分配总额为100,997,026.46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3.37%,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30	2026/10/8	2026/10/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9月8日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2026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9,787,393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710,0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59,077,393股。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合计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100,997,026.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除权除息方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9,787,393-710,000)×0.22÷459,787,393≈0.2197元/股。

则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197)÷(1+0)=前收盘价格-0.21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30	2026/10/8	2026/10/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海南元宇智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敬天(海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JINP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9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2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的调整以相关实施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3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金05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9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63	金05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9/30	2026/10/8

? 调整前转股价格:88.60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88.38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10月8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6,71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募集资金167,150.00万元,并于2026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05转债",债券代码"118063"。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金05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在"金05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公司将于2026年9月30日(本次现金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实施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2197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8.6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88.60元/股-0.2197元/股≈88.38元/股。

综上,"金05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8.60元/股调整为88.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10月8日起生效。"金05转债"自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30日(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10月8日起恢复转股。

三、其它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05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58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6.00万份;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调整后)。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1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31)。

3、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权益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以及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等事项。2026年6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33)。

4、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2026年8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8月28日。

5、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而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20.00万份,本次预留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剩余4.00万份股票期权不再授予,该部分预留权益失效。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授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以下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均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以2026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00万份(行权价格60.11元/份)。

(四)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6年9月22日

2、预留授予数量:股票期权16.00万份。

3、预留授予人数:3人。

4、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0.11元/份(调整后)。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每期比例均为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权益类型	激励对象	获授数量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股票期权	核心骨干人员(3人)	16.00万份	0.21%
合计	3人	16.00万份	0.21%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②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份额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二)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2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12个月内确定,且不属于《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6年9月22日,并同意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60.11元/份向3名核心骨干人员授予16.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照行权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以2026年9月22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参数选取及以授予日实际市场数据测算的费用金额,以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二)预计本次授予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授出权益时披露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的费用及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在等待期内按照行权比例分期摊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2、估值参数及费用影响:公司将以2026年9月22日(授予日)的市场数据为基础,确定股票期权估值模型的重要参数(标的股票市场价格、行权价格、预期波动率、无风险利率、预期期限、预期股息率等),并据此测算本激励计划应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及各期摊销金额。具体费用金额及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ST嘉澳 编号:2026-057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